

復審人 盧漢陽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12 月 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198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4 年至 96 年間違反銀行法、公司法及犯偽造文書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確定，現於本署武陵外役監獄（下稱武陵外役監獄）執行。武陵外役監獄於 112 年 9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銀行法、公司法、偽造文書等罪，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嚴重損失，尚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12 月 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1985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對於 97 年度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已盡能力部分和解且具相關資料，服刑期間無多餘收入；年邁已 70 歲數，生命有限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

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783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招攬不特定人進行投資，並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並在合會簿及會款收入明細表上虛列會員資料，另製作不實財務報表、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及設立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向經濟部申請公司設立登記，違反銀行法、公司法及犯偽造文書罪，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嚴重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對於 97 年度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已盡能力部分和解且具相關資料，服刑期間無多餘收入；年邁已 70 歲數，生命有限」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查復審人本案被害人共計 12 人，尚有 5 人未賠償完畢，且犯罪所得高達新臺幣 1 億 1295 萬餘元，原處分所憑理由核屬有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6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